

桃園市桃園區莊敬國民小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

107年4月11日經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6月27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5月27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 一、桃園市桃園區莊敬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建立申訴管道，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補救等措施，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六條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準則，訂定本規範。
- 二、本規範適用於所屬人員、求職者或受服務人員，但應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不適用本規範。
- 三、本規範所稱之性騷擾，指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
 - 1、所屬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2、雇主對所屬人員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之交換條件。
 - 3、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僱用、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 4、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適用本規範：
 - (1)本校所屬人員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所屬單位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 (2)本校所屬人員於非工作時間，遭受不同單位，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 (3)本校所屬人員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校長或僱用人為性騷擾。
 - (二)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除性侵害犯罪以外（性侵害犯罪部分，除申訴程序外，準用本規範相關規定），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劃、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2、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四、為防止性騷擾事件之發生，本校應妥適利用集會、網路或性騷擾防治相關之教育訓練，對所屬人員加強宣導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並於工作場所顯著處或網路公開揭示本規範。
- 五、本校應對下列人員，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 (一)教職員工應接受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
 - (二)擔任主管職務者及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每年定期接受相關教育訓練。

前項教育訓練，以擔任主管職務者及受理性騷擾申訴之專責人員或單位成員為優先。

六、本校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

申訴專線電話：03-3020784 分機 710

申訴專用傳真：03-3022953

申訴專用電子信箱：zjes034775@zjes.tyc.edu.tw

專責處理人員單位名稱：人事室

七、本校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不論是否提出申訴，均將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 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 1、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並不得對申訴人之薪資等勞動條件作不利之變更。
- 2、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
- 3、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 4、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將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 5、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二) 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 1、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 2、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 3、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 4、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因接獲被害人陳述知悉性騷擾事件，而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仍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八、申訴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機關、學校，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任一方之機關、學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依下列方式採取第七點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 任一方之機關、學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機關、學校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

(二) 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九、本校知悉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性騷擾事件，得採取下列處置，並應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避免性騷擾之發生：

- (一) 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二) 避免報復情事。
- (三)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性騷擾之可能。
- (四) 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

十、性騷擾之申訴得以言詞、電子郵件或書面提出。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應載明事項：

- (一) 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 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
- (三) 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性騷擾事件之行為人為本校所屬人員時，應向本校提出申訴，行為人為校長時，如屬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應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訴；如屬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應向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侵害防治中心提出申訴。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事件之申訴，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第二項規定，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未於期限內補正者，應不予受理。

前項不予受理之性騷擾事件，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本校依性別平等工作法之工作場所性騷擾預防、糾正及補救義務，不因申訴不受理而受影響。

十一、本校為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委託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調查處理，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等性騷擾防治相關規定程序辦理。

十二、性平會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委員之同意始得做成決議。

性平會召開會議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除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外，應避免重複詢問，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十三、參與性騷擾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應保護當事人與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隱私，且對於知悉之申訴事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性平會主任委員應終止其參與，本校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並解除其擔任委員職務。

十四、性騷擾事件之處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理、調查與決議人員應自行迴避：

-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處理、調查與決議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 (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性平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性平會就該申請事件為準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處理、調查與決議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性平會命其迴避。

十五、性平會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 (一)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 (二)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 (三) 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四)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五) 性騷擾事件之處理，應避免當事人或證人對質。
- (六)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七) 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八) 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醫療與法律協助。
- (九) 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十六、性平會應自受理性騷擾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十七、性平會對已進入司法程序之性騷擾申訴，經申訴人同意後，得決議暫緩調查及決議，其期間不受前點規定之限制。

十八、校長或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或本校停止或調整其職務。

依前項規定停止或調整職務之人員，調查結果未經認定為性騷擾，或經認定為性騷擾但未依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其他相關法規予以停職、免職、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得依各該法規申請復職，及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薪)、年功俸(薪)或相當之給與。

十九、性平會調查結果應作成附理由之決議，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得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依相關規定作成懲戒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並送交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教師考核委員會或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或其他相關委員會為適當之懲戒。

性騷擾行為經證實為誣告者，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依前項規定辦理。

性平會調查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本校，如為本規範第三點第二款之性騷擾事件，調查決議應併送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申訴人或行為人不服調查結果、決議或懲處結果，屬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得按其身分依適用之法令提起救濟；屬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得依法提起訴願。

二十、性平會作成決議前，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但申訴人撤回申訴後，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仍得再提出申訴。

同一性騷擾事件已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調查(含申復)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申訴。

二十一、本校對性騷擾事件之決議及處理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以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 二十二、本校不因所屬人員提出本規範所訂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
- 二十三、本規範未盡事宜，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十四、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桃園區莊敬國民小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事件調查申請(檢舉)書

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 檢舉人 () 基本資料 (與受害人之關係：)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連絡電話		服務機關/單位		職稱	
單位地址							
通訊地址							
被行為人 () 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連絡電話		服務機關/單位		職稱	
單位地址							
通訊地址							
被申請調查人之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連絡電話		服務機關/單位		職稱	
單位地址							
通訊地址							
申請調查事由：							
1、事件發生時間							
2、事件發生地點							
3、事件發生過程							
4、相關證據	附件1： 附件2： (無者免填)						
5、申(告)訴意願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以上紀錄經當場向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或 <input type="checkbox"/> 檢舉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朗讀 <input type="checkbox"/> 交付閱覽，確認無誤。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							

